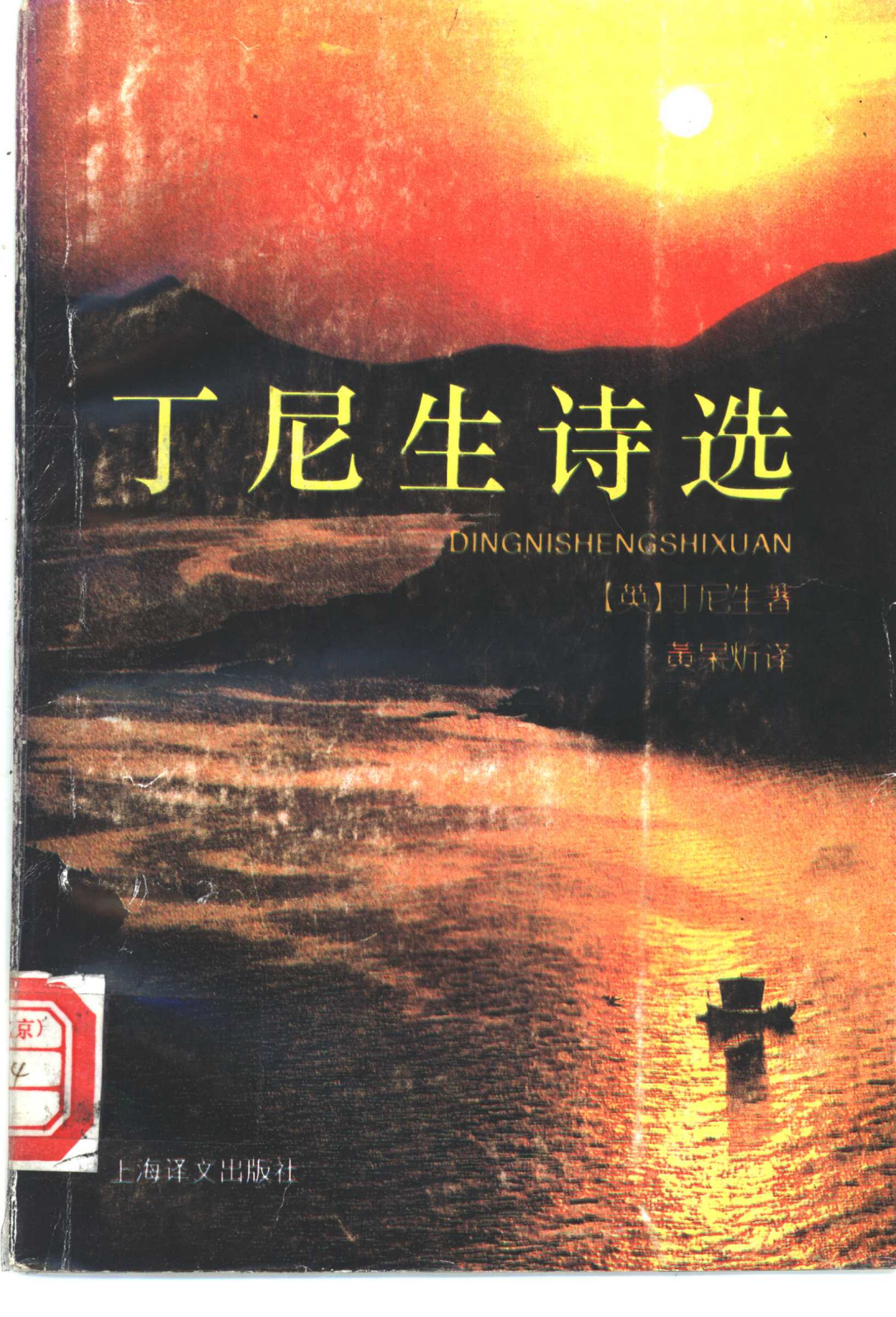




丁尼生诗选

DINGNISHENGSHIXUAN

【英】丁尼生著

黄杲炘译

京)
4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丁尼生诗选

QINGNISHENGSHIXUAN

【英】丁尼生著

黄杲炘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lfred Tennyson

POEMS

本书根据 MACMILLAN 公司

The COMPLETE WORKS OF ALFRED TENNYSON 译出

丁尼生诗选

[英]丁尼生 著

黄果妍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制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209,000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7-5327-1519-1/I·908

定价:10.8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序

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诗歌在我国研究界和读书界是比较受到忽略的。人们以为那是一个保守的时代的产物，处于浪漫主义高潮之后尤其显得贫乏无力。其实维多利亚时期是一个思想上非常动荡的时期，它的诗歌因反映这种动荡而深刻，在艺术上也有其特殊的贡献。它的重要诗人丁尼生、布朗宁夫妇、安诺德、罗塞蒂兄妹、司温伯恩、梅瑞狄思都留下了名篇。

这些人当中，丁尼生尤其值得我们细读。过去我国学英语的人喜欢吟诵他的小诗如 Break, Break, Break, 爱其音韵之美。他的音韵确实很美——在整部英国诗史上能在音韵方面超过他的没有几人——但是他的音韵是为他的内容服务的，随着不同的内容而有不同的美，或凄凉，或豪迈，既有情人们的溪边小唱，也有古代武士的黄钟大吕之音。就连他那哀悼至友的一百多首挽歌，于沉思生死之余，又深刻地表达了他自己和他所处时代的“信仰危机”，也是每一首都写得有音韵和形式之美的。除了抒情诗，丁尼生还写了许多其它体裁的诗，光叙事诗就数量很大，而且几乎篇篇都是艺术珍品。这也就是说，丁尼生诗路广，诗艺精，值得发掘之处很多。

但也正因如此，他的诗又难译，所以过去译成中文的不

多。现在黄杲圻先生在译过众多诗人、饱积译诗经验之后，又知难而进，译了丁尼生诗达5千行之多。黄先生译诗讲究在韵式和各行的顿数上与原作的韵式和音步数相同，并要求每行的字数与原作的音节数相应，对自己非常严格，结果做到了译品形神俱似，使得丁尼生能为中国读者所欣赏，这是了不得的功绩！我乐见这一优秀译诗集的完成，略书数语，作为介绍。

王佐良

1993年5月

译者前言

对于光彩夺目的十九世纪英国诗歌,有的评家认为,其前半期可称华兹华斯时代,后半期可称丁尼生时代。事实上,在所有的近代英语诗人中,后者曾拥有最广泛的读者,而且在他那时代里,几乎英美一切有文化的家庭中,书架上都有他的作品,尤其是在1864年出版了《伊诺克·阿登》之后,更是无可争辩地享有着“人民诗人”的称号(这正是惠特曼所心向往之的)。另一方面,他又凭其诗作被封为男爵,而这一点即使在富于诗歌传统的英国,也是绝无仅有的^①。到他去世之时,他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已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两位代表人物之一——另一位是维多利亚女王本人,他们一个被视作英帝国的王母娘娘,一个被视作王国的教士和圣贤。

如今,距丁尼生去世已整整一百年了。对于华兹华斯,我们已有多种译本加以介绍,看来,较为全面地介绍这位曾取得巨大成就的诗人,已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一 生 平

1809年8月6日,阿尔弗雷德·丁尼生出生于英格兰林肯郡的萨默斯比村,父亲是当地的教区长。这里风光秀

美，颇具牧歌情调。在这环境里，他自幼养成爱好户外活动的习惯，并像上一代的浪漫主义诗人们那样，经常结伴或独自作徒步旅行。

他是家中十二个孩子中的老四，8到12岁期间曾进寄宿学校，但这一经历颇不愉快。此后，他的教育来自剑桥大学毕业并有相当藏书的父亲。据说，他父亲曾要他每天早上诵读罗马诗人贺拉斯的作品，直到把四卷诗歌都背出为止。在此熏陶下，他自小爱好学习，敏于观察并具有精细的韵律感，终于同他的两位哥哥成了诗人。

由于他家比较复杂的背景，他少儿时期的生活并不美满，性情比较忧郁、腼腆并常怀戒心。为求解脱，他很早就以写诗自娱，后来也常以写诗驱愁。他写诗的方式也颇特别，常把散步时想出的一些好词好句记住，待想出一个布局后再把这些词句用上（这同唐朝诗人李贺的做诗倒有异曲同工之妙）——从这里也可看出，他在写诗上是特别看重韵律和语言的。

1827年，他与两位兄长合出了一本《兄弟诗集》，其中他的诗占了一半。他十六七岁时的这些创作，显示出拜伦的影响以及他意象的丰富。这时他已下定决心，要将一生献给诗歌创作。

同年，他进了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以其才智和英俊颇受注目，被引进具有一定革新精神的大学生圈子“使徒社”，既成为其代言人，也使他自己有了一种使命感。这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期。

① 他的姓氏甚至被用来命名新西兰的湖泊和北极的地岬。

1829年，在友人的鼓励和父亲的坚持下，他参加了一次诗歌竞赛，以其带浪漫主义色彩的《廷巴克图》一诗，赢得校长的金质奖章。1830年，他又发表了《抒情诗集》。这些使他成为校园中的知名人物。

进入剑桥后，他同很多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包括：《柔巴依集》的编译者菲茨杰拉德（1809—1889），《名利场》、《潘登尼斯》、《亨利·埃斯蒙特》的作者萨克雷（1811—1863），著有《法国革命》等作品的苏格兰作家兼史学家卡莱尔（1795—1881）以及后来四次出任首相的格莱斯顿（1809—1898）等。从他们的友谊、敬重和称赞中，他获得了发展其诗才的激励力量，克服了因经济拮据、健康欠佳、近视加深等因素带来的低落情绪，在此后并不顺利的一二十年间不断地受到鼓舞。

对他影响最大的同学和朋友，当数哈勒姆。这位史学家之子才华横溢，同丁尼生情投意合，很快成为挚友，在同丁尼生的妹妹相爱后，他们间的友谊甚至超过了兄弟之情。他们曾计划合出诗集，因哈父反对而由丁尼生单独出版了《抒情诗集》。但哈勒姆仍撰写长文《论现代诗歌的特征和丁尼生的抒情诗》，在刊物上对这一诗集给予热情的评价。这是丁尼生的诗作所受到的第一次评论。

1830年，这对朋友轻率地卷入了一次计划，为密谋推翻西班牙国王的革命者递送经费和情报。丁尼生的政治热情虽不及哈勒姆，对这第一次出国却颇具热情。他们通过法国，来到法、西交界处的比利牛斯山区。旅行的结果使他们失望，但山区的景物却给了丁尼生很深的印象，成了他一些诗歌的（尤其是古典题材的）背景，例如《鹰》和《食莲人》等

等。

哈勒姆因父亲不予支持，无法同丁尼生之妹结婚，为缓和关系，陪父亲去欧陆旅行，不料因脑溢血，于1833年9月在维也纳去世。消息传来，丁尼生大受震撼。特别是，在此之前的1831年，他父亲的去世还留下了债务，使他只得离开剑桥，与寡母及未婚手足同住，在亲属的资助下正过着并不舒心的生活。在这种境遇里，他怀着强烈的丧友之痛，写出了《溅吧，溅吧，溅吧》这一沉郁悲壮的优美挽歌，并以一种较特殊的格律（后被称为“悼念体”），写下了一系列因哈勒姆之死而引发的思索——十七年后，这些短诗以《悼念集》为名出版，成为维多利亚时代最伟大的代表作和英国文学中最优秀的哀歌之一。

他1832年出版的《诗集》是他的一项成就，其中包括他最著名的一些篇章，如《女郎夏洛特》、《艺术之宫》、《梦中的国色红颜》等（后来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但受到不公正的批评。对于本就对批评特别敏感的丁尼生来说，克罗克的话尤其刻薄。这也很自然，因为在听说自己的酷评是济慈的主要死因之一后，这位作家、评论家非但毫不内疚，反而曾洋洋自得。

这种刺激，破坏了丁尼生脆弱的心理平衡，使他常担心自己会发疯或像家中其他人那样患上癫痫（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名誉的），怕染上酗酒或用迷幻药的恶习。这时他坚信，这世界容不得他的诗，因此十年之中他拒绝发表作品，还打算远离英格兰。然而，内心的激情使他在苦学德语、哲学和科学的同时，更专心致志地提高诗艺，写出了他的一些最佳作品。其中，或多或少与哈勒姆之死有关的作

品有《尤利西斯》、《亚瑟王之死》、《提托诺斯》、《哦，但愿有这种可能》等。

1835年，祖父去世，财产多归丁尼生的叔父继承，这加深了他们两家间的贫富悬殊和矛盾（后来在他的诗中，叔父的巨大邸宅为暴发户俗气的家提供了标本）。在此前后，他还经历了两次恋爱。对象先是一位银行家的漂亮女儿，但经济上的巨大差异使他不可能是认真的追求者。但艾米莉·塞尔伍德的情况就不同了。她既是他妹妹们的朋友，又有一个妹妹嫁给了他的哥哥查尔斯，而且他们的关系自1837年起就已明确，但也许因为他常感到有恍惚的症状，怕自己患了癫痫，更怕婚后把这病传给后代，所以过了十多年，在确诊他并无此病时，他才与艾米莉成婚。

他虽有十年未发表作品，但在此期间诗名却越来越大，因为自1835年起有些评论对他评价颇高。在菲茨杰拉德等好友鼓励下，他终于打破沉默，于1842年出版了二卷本的《诗集》。第一卷中包括经过修改的1832年本中的优秀作品，第二卷中则都是新作，包括一些因哈勒姆之死而写的以及他生前最受欢迎的《洛克斯利田庄》等。

看来，他接受了评论界的意见，少写感情色彩重的抒情诗，多写当时所需要的既较朴素又有“教育意义”的诗，所以这部诗集反映很好，奠定了他在当时英国诗坛上的重要地位——对此，美国诗人坡虽有所保留，却也是承认的。

但他仍未摆脱厄运。这年，他的四千镑投资损失，几乎使他一贫如洗。极度的沮丧使他在此后五年中经常接受水疗，但每次出院后，烟酒总使他前功尽弃。后来，他获得二千镑补偿，1845年起又得到政府每年二百镑的津贴，经济上

大有起色。此后，他的诗更使他富裕起来。

1847年，他出版了长诗《公主》，受到前拉斐尔派的称赞。1849年，出版商要求他把为哈勒姆写的“挽歌”收成集子，并预付了大笔款子。此后，他与艾米莉·塞尔伍德恢复了联系。次年六月，《悼念集》刚一出版，他们便不事声张地成了婚^①。至此，历经坎坷的他终于获得两个巨大的成功。特别是，由于公众和女王对《悼念集》的喜爱，一些批评家们随即改变了论调。

当时正值华兹华斯去世，当丁尼生夫妇度了蜜月回来后，由他继任桂冠诗人已是众望所归的事了。次年初，他觐见女王，身上借穿的那套紧巴巴的宫廷礼服，还是华兹华斯1843年在同样场合下穿过的。这礼服倒是一种象征，表明“桂冠”已从最杰出的浪漫主义诗人“历史地”传给了最杰出的维多利亚诗人。

1853年，他以写诗的收入买下并迁进怀特岛上的庄园（1867年又在苏塞克斯盖了哥特式的夏日别墅）。在远离尘嚣的清静生活中，他大量读报，对不得人心的克里米亚战争发生了兴趣，1854年写出《轻骑兵队的冲锋》一诗，1855年出版的《摩德》也提及这场战争。这时他已一帆风顺，除该书引起些争议外，其他作品都得到其同代人或多或少的好评。特别是1864年出版《伊诺克·阿登》时，他更达到了声誉的巅峰。

① 这位丁尼生夫人受过良好教育，但不求显身扬名，一心只为家庭操劳，使阖家生活十分美满。她歿于1896年，享年83岁。在去世前几年，她虽体弱多病，仍以大量资料帮助儿子哈勒姆（曾任澳洲总督）完成其父的传记。

1865和1868年,维多利亚女王和身为保守党领袖兼作家的首相迪斯累里,曾分别提出封他为从男爵,但均遭谢绝。1883年,在其好友、自由党首相格莱斯顿的坚持下,他终于接受男爵封号,成为英国历史上唯一进贵族院的诗人。

同华兹华斯一样,他爱漫游和大海,除特别钟情于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外,1851年起更是频频出国,在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德国、法国、挪威、丹麦等地留下足迹的同时,视野也更为宽广了。直到去世前一年,八十二岁高龄的他,还漫游地中海。甚至在他去世前几个月,他还去过英吉利海峡中的泽西岛、格恩西岛以及伦敦。可以说,他在行将结束人间旅程时,还是充满漫游精神和探索热情的,并且仍保有很好的脑力。

在最后一次病倒时,他还阅读莎翁作品并继续创作,口授了后来在其葬礼上朗诵的《无声的活音》。1892年10月6日,他平静地离开了尘世,12日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诗人之角”,离乔叟和布朗宁的墓很近。

二 时代的影响

丁尼生所生活的年代,是英国经历着剧变的时期。当时英国已取代法国,成为欧洲的权力中心,正大力向海外扩张,但国内人民却灾难深重。在维多利亚时代早期(1837—1848),受萧条、贫困、饥馑之苦的平民,为争取实现“人民宪章”和争取选举权,爆发了宪章运动(1838—1848)。这样的形势不免使人想到内战,想到不久前推翻了封建王朝的法国大革命。在这个时期的文学中,社会抗议的内容自然也

较多。但从1848到1870年,情况稳定了下来,因为经济比较繁荣,劳苦大众的处境有所改善。于是人们的注意力转向精神方面,特别是新的科学观点与基督教传统之间的冲突。这一时期的作家,无论是否信教,都在认真地寻求这方面的解答。一些比较现实的人,试图把有关进化、地质、天文等方面的新知识同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联系起来。到维多利亚时代后期(1870—1901),稳定局面又被打破,因为德国在俾斯麦领导下开始崛起,与美国一样,形成了对英国的挑战。而英国本身则因1873—1874年的经济危机,使人们从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前退却,转而强调艺术上的寻求,或沉湎于拜伦等诗人熟知的贵族式寻欢作乐之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已空前复杂,原有的道德观念已越来越没有市场了。

这样的时代背景对丁尼生的影响是明显的。

首先,当时的人感到,诗歌的存在主要是因为其“有用”。在社会和思想的剧变中,人们需要家庭、基督教信仰、道德标准、爱国热情等方面的稳定。他们对朴素而稔熟事物的爱好,常使诗歌倾向于多愁善感而不是富于想象。而成功的诗人必须反映全国上下所怀有的美好希望,以抵御对天下大乱的恐惧。正是在这方面,丁尼生成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代言人。

其次,宗教在科学的挑战下出现的危机,自然也吸引了他的注意,使他关心着怀疑与信仰的关系以及人死后的灵魂等问题。在这方面,他是以人的内心活动和精神经历,而不是以一套神学的逻辑体系来处理的。另一方面,他又是个有神论者,认为世界循着一既定目的运动,而且在逐渐完

成之中。因此，在社会和人类活动上，他与他的同代人一样，感到变革应当以渐进的方式有秩序地进行，认为在走向真正自由的过程中也是欲速则不达的。在他看来，贸易、科学、法律等等最终应有助于改善劳苦大众的境遇，但又认为大人物注定要掌握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

最后，丁尼生受当时文坛风气的影响也很大。他的早期正值浪漫主义时期结束，人们已倾向于反对拜伦的那种风格，并重新强调形式，这就使一些古典题材和传统手法再度受到重视。而他受古典文学的影响本就很深，乐于运用这类主题，把客观事物的壮美与华丽的描写结合起来，从而超越了当时那种褊狭自满的局限性。这些都使他的诗显得温柔敦厚，怡静雅致。例如在爱国情绪上，他颇有节制，兴趣主要在英国丰富多彩的历史上；在爱情题材上，他对女性的描写也是既很尊重也很自制的，因为在他看来，爱情是一种无邪无私的激情；而在他笔下的英国风景，则大多是宁静有序的乡野之美。

特别是在受封为桂冠诗人后，作为官方的诗歌发言人，他感到有责任为一个迅速变化中的工商社会唱唱赞歌，尽管这社会与他格格不入，因为他心中感到亲切的是英格兰农村的自然风光。而这种矛盾心理正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所特有的。

三 作品与特点

丁尼生写作的时期很长，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四十岁前主要写抒情诗，此后二十五年间多写叙事诗，晚年则致力

于诗剧创作。但从气质上和成就上看,他是位抒情诗人,尤其以韵律优美铿锵、题材及手法(例如戏剧性独白等)广泛多样而著称,成为这方面的大师。但由于他不甘于当抒情诗人的雄心,使他未意识到自己的局限性,在史诗与诗剧方面的创作并未取得多大成功。但是只消看看《鹰》、《溅吧,溅吧,溅吧》、《磨坊主的女儿》、《霞光照射在城堡的高墙》、《过沙洲》这样几首短诗,便可确信:他作为抒情歌手的名声将是不朽的。

当然,他的优秀抒情诗远不止此,《悼念集》、《摩德》就是抒情诗的集子,《公主》中也穿插有很多抒情短诗。还有一些以历史、传说或悲剧为主题的素体诗,如《食莲人》、《尤利西斯》、《提托诺斯》等,写得也很成功。但这种诗较适合英国高层次读者的口味,在一般读者中流传并不很广。

从丁尼生1830年出版的第一本个人诗集看,虽多练笔之作,但《海中怪兽》、《玛丽安娜》等诗,既表明作者在用词上对音乐性和色彩的重视,也显示出想象力丰富和以景物表达强烈情绪的能力——尤其是后面一诗,它初次展示了丁尼生在以景抒情方面的才华以及他在艺术上的不凡之处。

在其1832年的诗集中,有他的一些最优美的抒情诗,如《女郎夏洛特》、《磨坊主的女儿》、《艺术之宫》、《食莲人》和《梦中的国色红颜》等等。这些诗韵律华美、风格别具,体现了作者特有的魅力。

1842年的两卷本诗集中,新作有《尤利西斯》、《洛克斯利田庄》、《克拉拉·维利·德·维利小姐》、《圣阿格尼斯节前夜》、《加拉哈爵士》、《溅吧,溅吧,溅吧》等等。这些都被

认为是英国诗歌中最优秀的抒情诗和田园诗。

叙事长诗《公主》发表于1847年，说的是南国公主艾达虽与北国王子订有婚约，但为争取女权而毁约，创立了不准男子入内的女子大学。王子在两位朋友陪伴下潜入后被识破，从而引发了两国的战争。这一讨论女权与女子教育的诗集，自1850年的第三版起，插进了许多抒情诗。这些短诗十分精彩，传诵至今。

1850年，他隐名出版了《悼念集》。在这部伟大的英诗之中，他倾注了对已故挚友的持久深情，也织进了他对人生的多方面体验，为哈勒姆和他本人赢得了不朽。

长诗《摩德》也像《悼念集》一样，背后还有个故事。1837年，丁尼生发表了《哦，但愿有这种可能》后，他的一位密友觉得这诗中似乎缺了些能说明其故事的内容。于是这首诗就逐步“丰满”起来；1855年出版后受到较多抨击，但作者对本诗极为喜爱并终于消除了一些误解，而其中一些可独立成篇的抒情诗更获得很多读者的欣赏，成为丁尼生的成功之作。

1864年，丁尼生出版了《伊诺克·阿登》。这时他的声望已如日中天。这部伦理叙事诗说的是：一个多年流落在外的水手回国后，发现爱妻已与他俩少儿时期的好友重新组成了家庭，并且生活得非常美满，便悄悄离去，默默而终。根据这一据说是真实的故事，丁尼生把诗写得朴素庄重而又不乏想象的光辉，透露出他的道德观。所有这些，使此诗在当时成为他传诵最广的作品，被译成德、法、意、西、荷、丹、捷、匈等文字，尤其在法、德两国，该诗还出了加有注释的学生版，以便青少年阅读和学习。

从早年起，丁尼生就对有关亚瑟王的传说发生兴趣，曾

把一些孤立的故事写成抒情诗,如《女郎夏洛特》、《加拉哈爵士》、《朗斯洛与桂尼薇》以及由素体诗写成的《亚瑟王之死》。1857年起,他又写了一些有关骑士的诗;1873年写成了最后部分,组合成包括十二个部分的有关亚瑟王的传奇《王者之歌》。

晚年的丁尼生踏进了诗剧创作的领域,写出了被称为“历史三部曲”的《哈罗德》、《贝克特》、《玛丽女王》。除了以英国历史上三个重要时期为背景的这三个悲剧,他还写有较短的诗剧《酒杯》、《猎鹰》、《五月的保证》、《林中人》。这些诗剧中,只有《贝克特》在1893年由爱伦·特里(1847—1928)等著名演员搬上舞台,其它多不适宜于演出。

虽说丁尼生在中年以后主要致力于叙事诗和诗剧的创作,但在六十岁后的二十年间,他还是在他熟悉的抒情诗领域里耕耘的。这时,他的语言更显庄严持重,用的常是强劲而简短的盎格鲁—撒克逊词汇,写出的作品或更具史诗气氛、更客观,或在思想深度、表达妥帖、音乐感染力等方面都很强的作品。这些诗大多在他八十年代出版的三个集子里,其中最为脍炙人口的《过沙洲,见领航》,被认为是写死亡的诗歌中最优美的一首——此诗虽非其最后的作品,但他生前曾提出:要在他的一切作品集中以其压卷。

作为一个诗人,当时丁尼生获得的成就和荣誉是令人眼花缭乱的^①。是什么造成了他的这种成功呢?首先,是

① 例如,他的《王者之歌》初版即印四万册,一二个星期内,即售出一万多本。另外,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等名校都授他以名誉博士,他的母校剑桥大学也曾多次邀他接受名誉学位(当年他未获学位即离校),但被谢绝。